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建管函〔2013〕467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是 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确定的重要改革任务,是国务院部署的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之一(国发〔2013〕20 号)。水利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169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来,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深入研究改革对象和改革内容,制定改革方案和措施,全力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为促进各地交流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经验,展示各地改革成效,切实全面推动改革工作,拟建立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信息报送制度,有关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各地及时梳理总结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要及时总

结改革经验和成效,深入分析改革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地对策措施和建议,形成书面材料报送水利部,我部将择要在部网站和有关简报上进行刊登。

二、请各地按照附件1形式,从2013年7月起,于每月5日前报送截止上月底的改革进展情况,我部将视情况进行全国通报。

三、请各地明确1名业务处室负责人和1名具体工作人员,按附件2要求于2013年7月10日前报部。

请各地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精心组织,认真审核,及时报送。

联系人: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郑雄斌 王 健

电 话:010—63204540 63202687

电 邮:shuikuchu@mwr.gov.cn

附件:1.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进展情况表

2.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联系人回执表

